

●財稅資料低所得報稅戶背景分析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楊家瑞

壹、目的

每年財政部會公布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 20 分位統計分析表，以 102 年度資料為例，該表將全國約 600 萬戶申報戶依綜合所得總額由低至高排序，並細分 20 等分，每等分約 120 萬戶，第 1 分位即代表全國所得總額最低的 30 萬戶，平均所得約 4.4 萬，以此類推，第 20 分位為所得最高的一群，平均所得約 437.3 萬元，若將二者平均所得相除，會得出 99 倍之高低分位差距，易被誤解為貧富差距之情況。

分位別	納稅單位 (a)	綜合所得 總額(千元)	所得總額平 均數(千元)	所得淨額>0 戶數	R:退稅	
					戶數(b)	百分比(b/a)
第1分位	299,454	13,272,127	44	10	181,112	60.48%
前4分位	299,454	44,987,872	150	7,941	156,489	52.26%
	299,454	68,821,116	230	14,866	120,170	40.13%
	299,454	83,507,208	279	106,322	118,384	39.53%
	299,454	96,864,173	323	149,362	104,260	34.82%
	299,454	109,907,032	367	159,533	103,380	34.52%
	299,453	123,224,073	411	167,697	105,876	35.36%
	299,453	137,304,985	459	184,357	107,280	35.83%
	299,453	151,958,797	507	191,148	108,667	36.29%
	299,453	167,751,233	560	200,815	114,838	38.35%
	299,453	185,540,425	620	208,166	122,482	40.90%
	299,453	205,911,514	688	223,018	125,579	41.94%
	299,453	229,296,716	766	238,570	125,959	42.06%
	299,453	257,006,292	858	254,146	125,069	41.77%
	299,453	290,477,539	970	270,339	120,574	40.26%
	299,453	332,079,637	1,109	284,326	114,972	38.39%
	299,453	386,545,023	1,291	293,437	110,150	36.78%
	299,453	466,758,740	1,559	297,945	103,426	34.54%
	299,453	602,020,825	2,010	299,248	88,260	29.47%
全部 申報戶	299,453	1,309,613,587	4,373	299,418	55,130	18.41%
合計	5,989,066	5,262,848,914	879	3,850,664	2,312,057	38.60%

圖 1：分析標的一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 20 分位統計分析表（以 102 年度為例）

一、分析低所得報稅戶背景，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針對第 1 分位平均所得僅 4.4 萬，前 4 分位（共 120 萬申報戶）之平均所得也僅為 17.6 萬，希望分析此對象之背景，瞭解是否為特定族群，有無需要協助，以利政府施政參考。

二、避免外界誤用數據

所得來源包含課稅所得、非課稅所得、政府移轉性支出（如社會福利）及地下經濟等，惟媒體經常錯誤引用僅依據課稅資料所統計之「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 20 分位統計分析表」，推斷國人貧富差距，造成社會認知錯誤。

貳、分析方法

選定分析母體後，將其所得類別、年齡、財產、戶籍地、性別、領取失業給付、中低收入戶身分等屬性進行統計，並與 102 年全部申報戶比較，若數據有顯著之不同時，即可能為分析對象之背景特性。

一、分析母體之選定：

- (一) 第 1 分位：以 102 年第 1 分位最低 5% 家戶成員為分析母體，此對象為經常被直接與第 20 分位比較，而拿來推斷國人貧富差距之對象，是政府施政時，需特別瞭解的一群。
- (二) 前 4 分位：以 102 年前 4 分位最低 20% 家戶成員為分析母體，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係以五等分來比較所得差距，而國際上也多以五等分來分析貧富差距之狀況，因而選定此組分析母體。

二、分析資料來源之蒐集

財政部即有之資料包括：財稅資料（綜所稅結算申報、所得及財產資料）、勞保全年投保資料及身心障礙資料，惟為完成本案之分析，尚需向內政部、衛福部等外機關蒐集保險給付、新住民、原住民等資料。

三、分析架構

針對低所得報稅戶之分析，我們將相關背景屬性歸納為四類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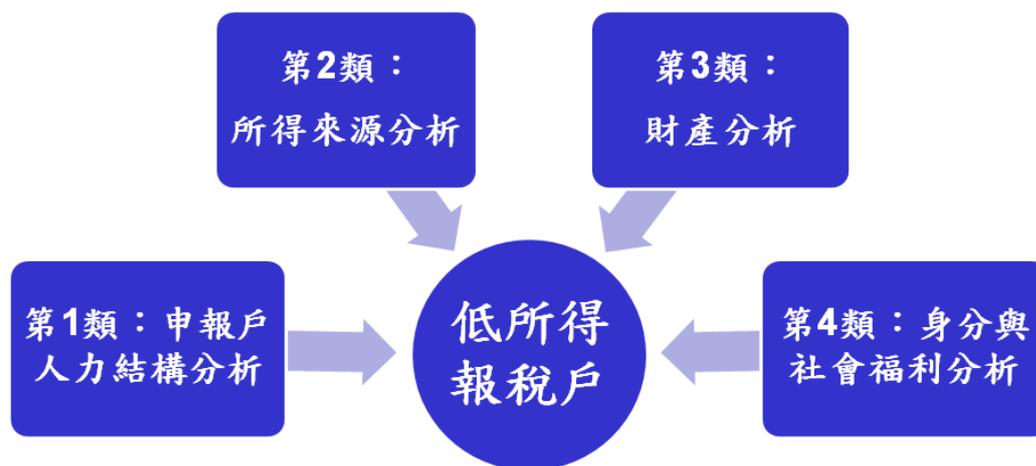


圖 2：分析架構

參、分析結果

一、申報戶人力結構分析

- (一) 102 年申報戶共 5,996,079 戶(申報人口數 16,149,644 人佔全國 2,300 萬人口的 69%)，經統計仍有 31% 的未申報人口。本分析所稱“戶”係為稅籍戶，定義為申報綜合

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與戶政之戶籍定義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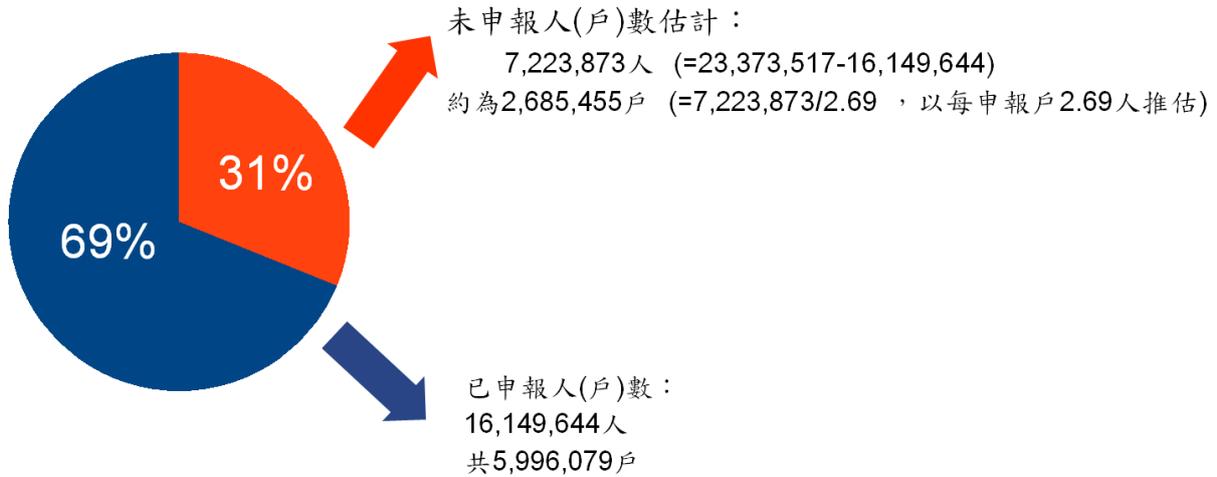


圖 3：申報戶人口數

(二) 低所得報稅戶近 8 成只有 1 人有所得；而全部申報戶 45%，只有 1 人有所得，有 55% 為 2 人以上有所得。

(三) 低所得報稅戶平均每戶人口數 1.61 人比全部申報戶 2.69 人少。

二、所得來源分析

將十類課稅所得分為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以上三項之外的其他所得進行分析。

(一) 依金額統計，第 1 分位之利息及股利所得金額，對比全部申報戶之狀況佔比很高(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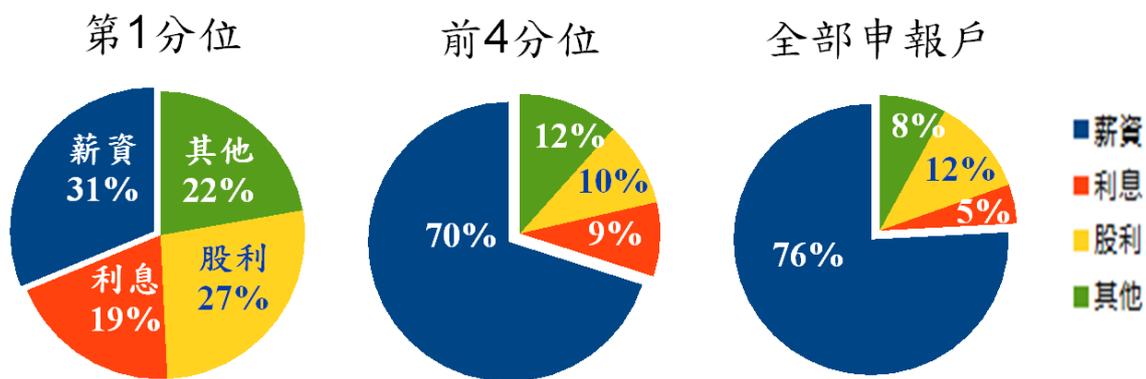


圖 4：主要所得類別統計（金額）

(二) 依戶數統計，低所得報稅戶有薪資所得者特別少（33%），即 67% 低所得報稅戶無薪資所得，有利息及股利所得之申報戶占比較高（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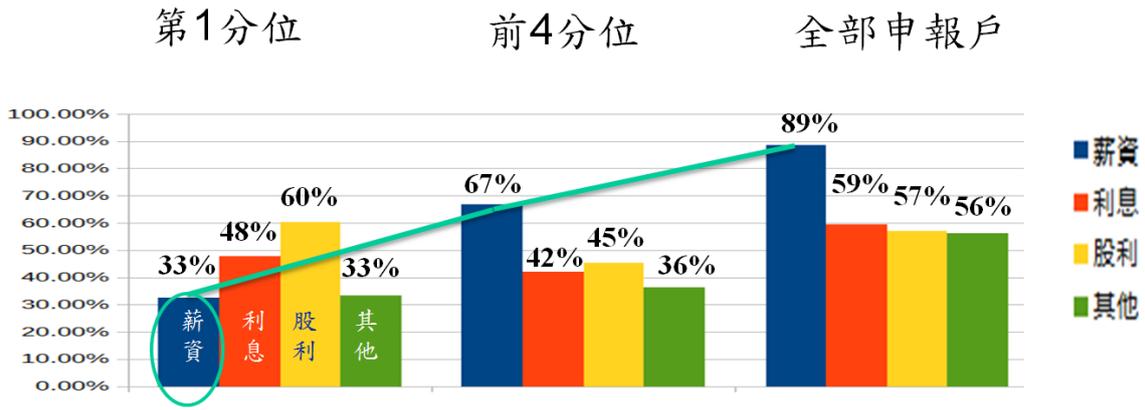


圖 5：主要所得類別統計（戶數）

（三）進一步分析第 1 分位領取薪資者之情況，領取薪資所得者 35 歲以下占多數，對比全部申報戶集中於 26~45 歲較為年輕，且僅 26.61% 為勞保有全年投保者，抽樣最大的 60 家扣繳單位分析其行業別，多為義務役男、保險業、學校助理及服務業。

綜上，第 1 分位領取薪資所得者 35 歲以下占 62.17%，且薪資來源多為兼職、役男或就業未滿一年者，其餘未領取薪資所得者所得來源多為利息及股利所得。

三、財產分析

不動產持有情況如圖 6，車輛持有情況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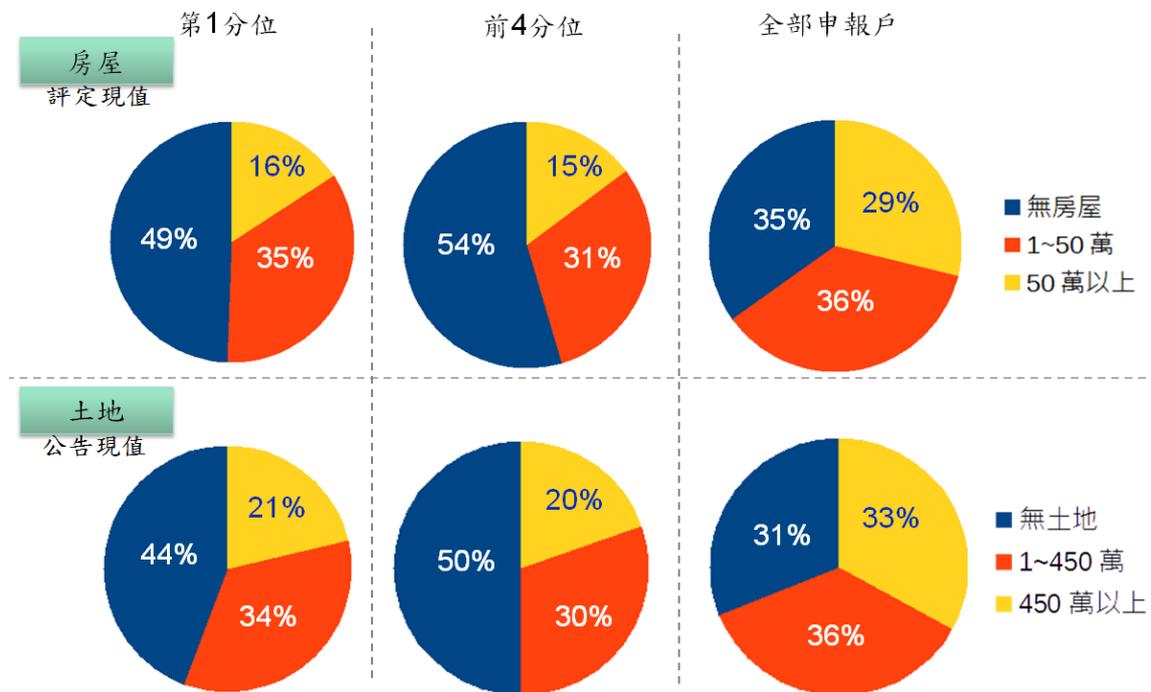


圖 6：不動產持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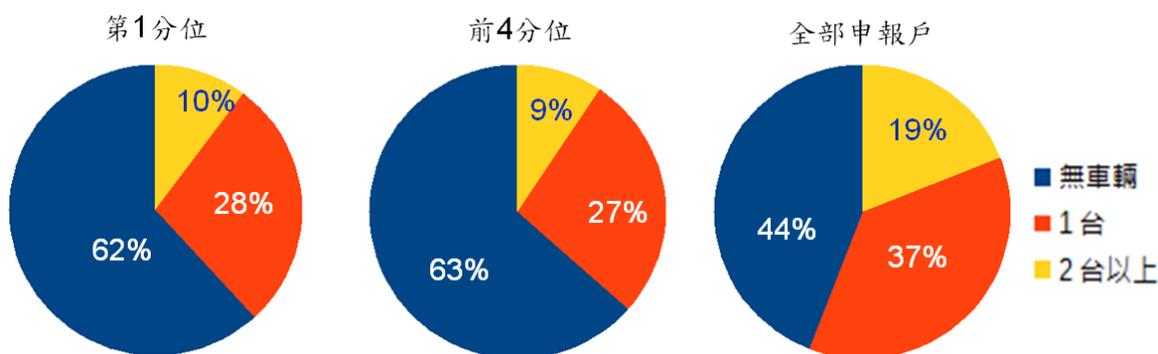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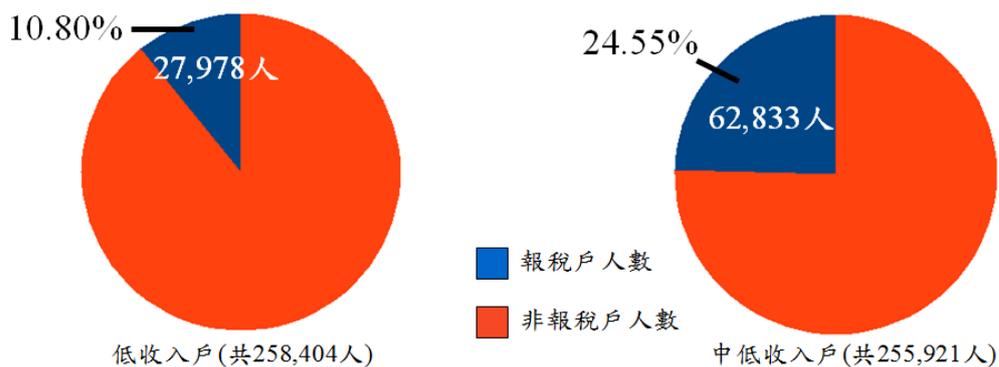


圖 7：車輛持有情況

四、身分與社會福利分析

(一)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認定係採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動產金額（存款＋投資等）及不動產總值（土地＋房屋）未超過當年度公告標準來認定，其申報情況如圖 8，若將低收入戶視為實際貧窮者，合計僅占第 1 分位 0.42%、前 4 分位 0.36%，實際貧窮者多落於未申報 722 萬人當中。



	第1分位		前4分位		全部申報戶	
	戶數	比例	戶數	比例	戶數	比例
低收入戶戶數	1,250	0.42%	4,366	0.36%	9,363	0.16%
中低收入戶戶數	1,653	0.55%	7,013	0.58%	22,014	0.37%

註1：比例=該分位中低收入戶數/該分位總戶數
 註2：家中成員有1人屬於以上身分即算1戶

圖 8：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情況

(二) 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統計如圖 9，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於低所得報稅戶之比例，並沒有比全部申報戶高。

序號	資料項目	總人數(a)	屬申報戶人數(b)	申報戶人數占比(b/a)
6	新住民	384,123	55,215	14.37%
7	原住民	545,797	238,362	43.67%
8	身心障礙者	1,179,380	698,026	59.19%

單位：人數

序號	資料項目	第1分位		前4分位		全部申報戶	
		戶數	比例	戶數	比例	戶數	比例
6	新住民	2,670	0.89%	10,961	0.91%	55,141	0.92%
7	原住民	3,944	1.32%	19,524	1.63%	103,994	1.73%
8	身心障礙者	16,834	5.62%	63,139	5.27%	643,173	10.73%

註1：比例=戶數/該分位總戶數

註2：成員有1人屬於以上身分即算1戶

單位：戶數

圖 9：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統計

綜上，經申報戶人力結構、所得來源、財產及身分與社會福利之分析，本文主要發現，低所得報稅戶未必為實際貧窮者，實際貧窮者多數未達報稅標準。如何於未申報之 722 萬人口中，找出實際貧窮之對象，給予必要之協助，為未來值得努力研究之方向。